



四川泉灵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pring Li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76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办公教学光环境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四川泉灵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条件.....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九章	磋商程序.....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办公教学光环境改造提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76；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办公教学光环境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76.00 万元，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为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办公教学光环境改造提升采购项目；共计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参加将被拒绝；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或自愿到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提供，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现场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

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 提供填写完善的《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③ 若为网上获取的，请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qul\_ct@163.com）并根据提示缴费，完成购买手续。

**购买文件联系电话：028-85951730。**

## 八、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蓉采贷”政策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8号）。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8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棚街9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452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 号：5100150860805152336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1 栋 1409 室）

邮 编：610045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6433099

传 真：028-87305030

电子邮件：qul\_ct@163.com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期间，全程须配戴口罩，做好实地和行程登记，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身体有异样的不得进入开标场地参加开标活动，如有隐瞒健康情况，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和数量	<p>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p>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76.00 万元；</p> <p>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3	采购限价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限价：76.00 万元；</p> <p>超过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p>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参与本采购活动。</p>
5	定向采购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p>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p>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p> <p>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采购。</p>
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p>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p>



		<p>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但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1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排名；若上述供应商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按照公平、合理、供应商认可的方式随机确定推荐排名顺序。</p>
11	信用记录查询	<p>1、在评审前，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或者直接打印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 028-66433099。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古女士。联系电话：028-6566164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 028-66433099。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邮编：610045。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 028-6643309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邮编：610045。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5226；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华门街1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采购人的收款单位、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p>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p> <p>收款单位：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p> <p>账 号：51001508608051523368</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3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其他	凡涉及如CCC、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
25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

	法律责任。
26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场景智能控制面板。**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一)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 )

(二)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愿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11:00 到成都市青羊区东马棚街 9 号（地址）参与现场考察会。参与现场考察会请携

带本单位介绍信（包含：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028-86245260。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自愿参与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期间，全程须配戴口罩，做好实地和行程登记，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察现场，身体有异样的不得进入现场考察地，如有隐瞒健康情况，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未翻译资料将作无效资料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11.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磋商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初始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商务要求应答表
- 6、供应商类似项目履约能力一览表

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

9、知识产权声明函

10、其他资料

18.3 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其他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日期、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

## 供应商投标。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密封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七、合同事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行合同、合同公告及合同备案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3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7.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参加将被拒绝。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应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条件

### （一）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4）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段时间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函；

（3）提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注：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新成立企业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5、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以及《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为满足我校教育教学的需求，现需对我校教室进行声光环境改造。

2. 本次光环境改造区域为：（1）教学办公大楼办公室和功能室:23 间；（2）科技楼办公室和功能室：9 间；（3）A 栋办公室和功能室：25 间；（4）标准教室：32 间。

###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LED 教室灯	1、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灯具，灯具整体尺寸：按照国家和成都市对教室灯具的相关标准； 2、灯具的壳体材料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0.4mm 的冷轧薄板，并经除油剂除油，进行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塑，不易积尘、易于擦拭；灯具的外形应平整、无凹陷、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喷塑后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b>▲3、采用钢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按照教室纵向（LED 教室灯长轴垂直于黑板）均匀布置，灯具距离课桌垂直距离不低于 1700mm，教室内有风扇的，灯具发光面需低于风扇；依照《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的要求安装；</b> <b>▲4、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按照国家和成都市相关标准 <math>\geq 36W</math>，功率因数 <math>\geq 0.95</math>，防触电保护分类 I 类。（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 5、LED 教室灯色温 $5000K \pm 250K$ ， $R9 \geq 85$ ，光效 $\geq 80Lm/w$ ， $SCDM \leq 5$ ； <b>▲6、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满足 <math>90^\circ (\pm 2^\circ)</math>，且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满足 <math>90^\circ (\pm 2^\circ)</math>，以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和防眩效果。（供应</b>	盏	848	工业（制造业）

	<p>商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p> <p>7、出光方式为直发光，光源铝基板数量至少 3PCS，均匀、平行布置在灯体底盘散热板上，需保证出光均匀；</p> <p>8、灯珠表面增加广角透镜，增大单颗灯珠的发光角度，透镜在保证出光效率的同时采用漫反射的方式保证出光面均匀发光，无光斑无阴影；</p> <p>9、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按照 GB/T36876-2018、GB7793-2010 标准要求对普通教室光的要求；维持平均照度需<math>\geq 300\text{lux}</math>；照度均匀度需<math>\geq 0.8</math>，照明功率密度需<math>\leq 9\text{W}/\text{m}^2</math>；</p> <p><b>▲10、LED 教室灯产品在 50CM 内测得的 20kHz~10MHz 频率范围内电场产生的感应电流密度的加权总和不超过因数 (F) 0.15。（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的带有“CMA 或 CAL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b></p> <p>11、LED 教室灯辐射电磁骚扰、电源端子、电波暗室法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试验均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p> <p>12、吊杆：采用金属可伸缩式管，吊杆外径不小于 10mm，壁厚不小于 1.0mm，吊杆表面喷粉处理，长度根据教室层高可伸缩调节以适应不同层高的教室；</p> <p>13、教室灯产品所使用的电子电气及结构件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和《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志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p> <p>14、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危险类）或无危险或无危害（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AL或CNAS标志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p> <p>15、LED教室灯频闪无危害类或无显著影响（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AL或CNAS标志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p>			
--	---	--	--	--

		16、教室统一眩光值(UGR) ≤19；教室照明功率密度≤9（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LED 黑板灯	<p>1、LED黑板灯为一体式灯具，灯具整体尺寸：按照国家和成都市对教室灯具的相关标准；</p> <p>2、灯体为铝合金材料，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表面均匀光洁，无氧化现象。黑板灯灯具采用精密光学配光设计，并配置高透 PC偏光透镜，确保光线有效投射到黑板，使黑板光照更加均匀无反光，铝合金材料一体成型，安全，易维护，环保耐用，抗紫外线老化。</p> <p>▲3、采用钢性吊杆安装，灯具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距离黑板平行间距为700-1000mm，灯具距离黑板上缘垂直距离为100-200mm通过灯具角度的调整避免黑板灯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依照《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的要求。</p> <p>▲4、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按照国家和成都市相关标准 ≥36W，防触电保护分类I类。（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LED黑板灯色温5000K±250K，显色指数（Ra）≥90，R9≥85，光效≥82Lm/w，SCDM≤5；</p> <p>▲6、在C0-C180面的光束角满足148°（±2°），且在C90-C270面的光束角满足62°（±2°），以使书写板板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和防眩效果。（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出具的带有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出光方式为直发光，光源铝基板数量1PCS，均匀分布固定在铝合金灯体散热板上，需保证出光均匀；</p> <p>8、灯珠表面增加偏光透镜，透镜在保证出光效率的同时采用偏光投射的方式保证被照书写板发光均匀，无光斑无阴影；</p> <p>9、为配合书写板尺寸，使书写板照明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按照GB/T36876-2018、GB7793-2010标准要求对普通教室光的要求；维持平均照度需≥500lux，；照度均匀度需≥0.8，照明功率密度需≤14W/m²；</p> <p>▲10、LED黑板灯产品在50CM内测得的20kHz~10MHz频率范围内电场产生的感应电流密度的加权总和不超过因数（F）0.15。（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带有“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p>	盏	96	工业（制造业）

		<p>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1、LED黑板灯辐射电磁骚扰、电源端子、电波暗室法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试验均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2、吊杆：采用金属可伸缩式管，吊杆外径不小于10mm，壁厚不小于1.0mm，吊杆表面喷粉处理，长度根据教室层高可伸缩调节以适应不同层高的教室；</p> <p>13、黑板灯产品所使用的电子电气及结构件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和《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4、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危险类）或无危险或无危害（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5、LED黑板灯频闪无危害类或无显著影响（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6、教室统一眩光值(UGR) ≤19；教室照明功率密度≤9（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AL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	场景智能控制面板	<p>1、蓝牙功能：基于蓝牙 mesh 无线连接的场景控制开关。场景开关与网关通过蓝牙 mesh 模块无线连接，本地通信通过蓝牙 mesh 方式，通信协议遵循“蓝牙 mesh” 用户可以在手机 APP 端控制场景变换，也可以通过本地按键变换场景，并且受控设备通过无线网络同步设备状态到手机 APP 端。</p> <p>2、场景模式：至少包含有上课、投影、考试、课间、自习、放学等六模式。</p> <p>3、背光功能：当人从产品正面 1.5m 远以外接近到面板时，背光自动感应点亮；当人体静止不动或者离开时，背光延时 30 秒关闭。</p>	个	46	工业（制造业）
4	智能电源	<p>▲1、驱动电源采用内置或外置方案，不可影响产品外观及出光效率。驱动采用隔离高 P 无频闪方案。（驱动采用隔离高 P 无频闪方案，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p>	个	46	工业（制造业）

		位公章) ▲2、输出输入端连接不可徒手拔插拆装，避免触电隐患；			
5	LED 灯安装、辅材及人工	含教室 LED 灯、黑板 LED 灯、办公室 LED 灯线路改造及安装所需的辅材、人工等	点	944	工业（制造业）

注：1. 技术参数要求中加“▲”的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其他项（非加▲号项）为常规参数。

2. 上述“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按照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3.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场景智能控制面板。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由供应商终身负责。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付款前供应商需递交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下列技术指标检测报告或证书：频闪质量特征、光生物安全性、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符合《GB/T 31275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产品寿命、蓝光危险组别。

（2）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检测抽测教室比例不低于该项目教室总数的 10%，总数少于 3 间应全测；抽测应兼顾同一项目中的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有条件的可在检测现场开展抽查复验。

(3)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规定进行验收。

(4) 资料移交：基建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中小学校）承建方（施工单位、平台公司等）、非基建项目的（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改造、提升）供应商等，应将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教室室内光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作为移交必备条件，提供给采购人（代理业主）单位，相关资料至少包括：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教室室内光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课桌面均匀度、黑板面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频闪；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照明系统竣工图等材料；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的资料。

#### ★四、安装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布线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后，应先查验需要改造的教学办公大楼办公室和功能室、科技楼办公室和功能室、A栋办公室和功能室、标准教室原有布线是否能够满足安装，若原有布线不能满足安装需要，成交人则需重新布线（布线包含：管线敷设及开槽、墙面恢复等要求，重新布线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 2. 照明控制范围：

(1) 教室照明控制应符合 GB50034-2013、GB 50099-2011 和 GB50303-2015 规定。

(2) 教室内的黑板灯具、靠窗户的灯具以及靠内侧的灯具应分别设置电源开关，能独立的开和关。

(3) 教室照明调光系统宜分多个回路控制。教室照明灯具第一横排的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回路开关控制。

(4) 黑板照明应分多个回路控制，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

(5) 有条件的教室,按教室功能设置照明情况、天然采光状况和教室工作模式(如投影仪模式、黑板模式、显示终端模式等)宜采取分区、分组、自动调光控制措施。

(6) 有条件的教室,按该教室照度要求,结合天然采光自动开关灯及选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自动调光。

(7) 教室光环境改善学校教室照明控制可按教室原有照明控制进行,线路不做分区、分组控制措施。

3、供应商负责现有灯具及线路的免费拆卸和安全处置。

###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要求的全新货物。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若货物无国家质量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的质量、环保要求。采购人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相关问题,其责任和赔偿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或功能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安全隐患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提供承诺函)

★3.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材料运输、安装等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提供承诺函)

★4. 国家、行业对政府采购产品有强制要求的,供应商须确保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要求。(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涉及可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

### 6. 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灯光设计模拟报告,②灯位安装布局图、改造后光环境效果图,③人员配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④施工注意事项,⑤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九章磋商程序-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条款，服务及保障措施，②有明确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团队，③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④产品日常维护，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九章磋商程序-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项目实施方案）。

7、供应商应协助学校完成视觉环境建设工作组的建立，保障教学场室（所）视觉环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并定期开展有关技能知识培训和协助组织开展学校视觉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同时制定视觉环境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视觉环境质量日常巡检制度，运行维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9.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换，24小时内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登记管理。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正常维修使用数量的产品备品备件作为学校应急维修，并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易耗件更换培训，以便产品的维护和更换，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质保期外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使用年限（6年）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只收取成本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

（5）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每三个月定期根据GB50034-2013规定对设施设备产品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卫生清洁情况，正常运行情况等，供应商每次在维护保养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养记录，确保视觉环境质量达标，设施设备性能良好、状态稳定。



注：本章中带“★”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一、承诺函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  
\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磋商采购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材料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磋商函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磋商总价详见初始报价一览表。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我公司自行完成，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8、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初始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运输、产品、安装、调试、管线敷设及开槽、墙面恢复、税费、人工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初始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仅设备填写)	制造商是否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含：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管线敷设及开槽、墙面恢复、税金及附加、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体现。

2. 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按照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在本表的“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中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其他资料

(自拟格式)



## 第九章 磋商程序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直接以此为由拒绝评审，应当按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但对于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5 磋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3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指标 29%	29 分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格、商务要求说明“二、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9 分； 1. 带“▲”项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5 分（共计 10 项，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2. 其他非“▲”项为非重要参数，供应商有一项不	技术类 评审因素

			<p>满足或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共计 28 项，满分 14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技术参数中的“▲”项与非“▲”项参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供；</p> <p>2. 技术参数中的“▲”项与非“▲”项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p>	
3	<p>项目实施方案 20%</p>	2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现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灯光设计模拟报告，②灯位安装布局图、改造后光环境效果图，③人员配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④施工注意事项，⑤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 20 分，每缺一处扣 4 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p>（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技术类 评审因素</p>

4	<p>售后服务 方案 14%</p>	14分	<p>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条款，服务及保障措施，②有明确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团队，③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④产品日常维护，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14分，每缺一处扣2.8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4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p>（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5	<p>企业 综合实力 5%</p>	5分	<p>1.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含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包号）业绩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共同评分 因素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品目清单未发布，提供认证证书。无线局域网产品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执行。）</p> <p>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

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

## 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购买文件时间	
*包件号 (若未分包可不填)	
*经办人	
*经办人移动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1. 带 * 的为必填项，供应商需如实填写，若有虚假，后果自负。 2. 此表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凭证，格式不能随意变更。 3. 供应商收到我公司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完成缴费，则为报名成功。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